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801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垒旺纸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228号2幢524室。

法定代表人薛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友木强洪印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仓桥镇玉佳路19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[]

被执行人王[]，男，1960年11月13日生，住[]
[]。

被执行人唐[]，女，1965年11月26日生，住[]
[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1617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友木强洪印务有限公司、王[]、唐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对被执行人唐[]名下的号牌号码为沪DF3899车辆予以查封、扣押，并责令其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唐[]名下的号牌号码为沪DF3899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国新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

法 官 助 理 李晓东

书 记 员 高佳雯